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馮程淑儀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鄧婉雯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小姐

議程第V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
李美美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電視)
盧曼輝先生

香港電台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
張文新先生

香港電台
節目發行及拓展總監
陳美媛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

發言人
陳燕萍小姐

成員代表
蘇艷芳小姐

成員代表
蔡業標先生

成員代表
黃劉綺露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59/03-04 號文件	——	2004年3月25日事務 委員會特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1)2079/03-04 號文件	——	2004年4月19日事務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108/03-04 號文件	——	2004年5月10日事務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25日、4月19日及5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02/03-04(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2102/03-04(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7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可能討論的事項包括“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數碼港計劃的進展”。主席建議由主席和秘書與政府當局磋商，以敲定議程及會議安排，委員表示同意。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V.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2003至04年度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2091/03-04 號文件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4. 委員通過報告擬稿，並授權主席與秘書因應其後的發展修訂報告內容。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04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V.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

立法會CB(1)2102/03-04(03) 號文件 (於2004年6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提供的“在大眾傳媒發布淫褻及不雅內容的規管”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02/03-04(04) 號文件 (於2004年6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提供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執法及規管架構”資料文件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大眾傳媒發布淫褻及不雅內容的規管制度，及政府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接觸這些內容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立法會CB(1)2102/03-04(03)號文件。對於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下稱“反色暴運動”)提交的書面意見，當局已透過立法會CB(1)2102/03-04(04)號文件作出回應。

與團體會晤

6. 主席繼而邀請反色暴運動代表陳述意見。陳燕萍小姐、蔡業標先生、蘇艷方小姐及黃劉綺露女士表達意見如下：

- (a) 成員關注及監察影響青少年的色情和暴力資訊，尤其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如何有效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規定，但並非針對當局對售賣盜版色情光碟進行的打擊措施。《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內容及執法方面仍有可改善的地方。
- (b) 售賣影視光碟的店鋪公然播放第III級影片，對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雖然《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定不可售賣第II類(不雅)光碟予未

滿18歲的青少年，但實際上，不少青少年仍可輕易購得這類光碟，導致青少年對性的觀念被扭曲。

- (c) 雖然現時影視處已增聘人手對售賣錄像光碟的店鋪進行巡查，但檢控數字却反而減少。2003年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出傳票的數目為186宗，較2002年的512宗減少64%。相信上述數字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當局傾向於巡查違例風險相對較低的店鋪，例如便利店等，而對主要售賣錄像光碟店鋪的巡查則較少。當局最近半年對便利店進行的巡查為6 757次，而對售賣錄像光碟店鋪的巡查僅為2 522次。此外，由於大部份巡查在下午2時至6時進行，影視店鋪往往能在預知有關安排下避免作出違例行為而遭檢控。
- (d) 現時法庭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人士的判罰缺乏阻嚇力。反色暴運動曾於2004年1月16日與當局會面，要求向律政司直接反映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量刑的意見，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方面的回覆。反色暴運動建議對屢次干犯相同罪行的違例人士增加刑罰，以收阻嚇之效。
- (e) 反色暴運動雖多次向當局索取因干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罪行而被檢控的數字及相關資料，但仍未得到回應。
- (f) 現時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在裁定某件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性質時所持的標準引起關注。去年某本地雜誌以一齣電影劇照作封面，引起家長及老師的不滿；但審裁處卻評定該物品為第I類(即非淫褻或不雅)。反色暴運動對審裁處的評審標準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有所保留。此外，亦關注審裁處自1996年起再沒有委任新的審裁委員小組成員。
- (g) 第三代流動電話日漸普及，因而令色情資訊可透過電話網絡傳播。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應就其推出的服務在宣傳單張上作出警告字眼，提醒使用者可能因使用該服務而接收到色情資訊。
- (h) 當局曾於2000年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修改條例的意見。

反色暴運動對當局未有公布其對約3 000份公眾意見的回應表示遺憾。

與當局及委員進行討論

審裁處委員小組成員的數目及所採取的評審標準

7. 對於反色暴運動關注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數目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謂，由於當局在數年前進行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故司法機構並沒有委任新的審裁委員小組成員。但在2004年1月，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宣佈當局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結果時，已同時承諾會向司法機構提出大幅增加小組成員的數目。其後，當局致函約100個來自社會福利界、宗教界及新聞界等社會組織及不同的專業團體，邀請它們鼓勵其會員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到目前為止，當局已收到近200份申請，並已轉交司法機構考慮。她預計，今年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數目將可由現時的102名增加至約300名。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認為透過不同背景人士的參與，可加強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代表性。

8. 反色暴運動代表陳燕萍小姐表示，雖然現時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小組成員達102名，但恆常地參與審裁工作的只有其中20至30位成員，因此，她認為審裁處在裁定某些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的過程中能否保持不偏不倚，值得商榷。雖然當局在2004年1月曾致函約100個社會組織及專業團體，鼓勵其會員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但陳小姐質疑當局基於何種準則揀選被邀團體。

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澄清，任何人士均可隨時向當局提出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小組成員，而申請表格亦可在政府網頁下載。當局在向團體發信前收到約40份由個別人士主動提出的申請，並已將有關申請轉交司法機構考慮。此外，被當局發信邀請的團體涵蓋社會各界及不同領域的團體，其中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在函件中當局要求該會把邀請轉發給其屬會，及向它們的會員宣傳該項邀請。

10. 主席關注現時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人數是否足夠。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謂，待小組成員增加至約300名後，她預計將足以應付《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評定物品類別的工作。

11. 陳國強議員詢問反色暴運動，是否覺得現時審裁處的評審標準較過往寬鬆。反色暴運動代表黃劉綺露女士引述去年某本地雜誌以一齣電影劇照作封面所引起家長及教師的不滿時重申，現時審裁處對物品的評審標準可能與市民的標準有距離。然而，隨着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數目增加及更具代表性，她期望審裁處評定物品的標準能更符合公眾利益。

法庭的判罰

1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現時法例所定的最高罰則已相當足夠。例如，有關違反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的規定，任何人士若被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400,000及監禁12個月，重犯者則最高可被罰款\$800,000及監禁12個月。至於發布淫褻物品，干犯罪行人士最高可被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然而，法庭在量刑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因而未必會判處最高刑罰。局方較早前已向律政司反映社會人士在此方面的意見，而律政司亦同意把干犯者過往有關罪行的紀錄提交法庭考慮。至於反色暴運動要求與律政司會面及表達對法庭量刑方面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沒有實際個案，律政司認為暫時沒有必要會面，但如有需要，日後可重新考慮該項要求。

13. 反色暴運動代表黃劉綺露女士指出，根據資料顯示，在2000至2002年期間，法庭大多對違例人士罰款\$5,000至\$10,000，而最高判罰亦僅為罰款\$50,000，故此較難對違例行為起阻嚇作用。影視處處長指出，現時法庭作出的判罰已具相當阻嚇力。例如，對於重犯個案，法庭曾作出監禁的判罰。就此方面，主席理解，基於司法獨立的理由，行政機關未必能影響法庭所判處的刑罰。

執法情況

14. 就當局在2000年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展開的檢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已完成有關檢討，並已於2004年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檢討結果。基於當局過往數年持續執行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並透過宣傳加強社會人士對條例的認識，因此，當局認為目前情況已有所改善，決定不推行在2000年諮詢文件中提出涉及修改條例的建議，包括成立一個兩層的評定物品類別架構、對載有不雅內容報章加上識別記號等。然而，當局繼續密切注視社會人士及團體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

15. 對於反色暴運動關注有影視店鋪公開播放第III級影片以招徠顧客的問題，影視處處長表示，當局最近已就2宗個案發出口頭警告，而事後亦沒有再發現有關店鋪繼續作出違例行為。影視處處長強調，當局一直以來非常關注影視店鋪向未滿18歲青少年售賣不雅內容的錄像光碟的問題。在2004年2月至4月期間，影視處曾採取35次特別行動，針對是否有影視店鋪向青少年出售不雅物品。當中發現有一宗違例個案，目前正在進行有關檢控程序。雖然當局在執法上會有一定的困難，但影視處處長強調，當局仍會致力打擊違例行為。反色暴運動代表陳燕萍小姐指出，由於當局往往在巡查後一段頗長時間才與警方採取行動，因而會影響執法上的成效。

16. 對於反色暴運動指影視處的巡查往往只集中於違例風險較低的店鋪，例如便利店等，影視處處長澄清，當局一直以來均有加強巡查違例黑點內的影視店鋪。由於審計署署長第42號報告書認為影視處的巡查模式容易讓人預知，在過去兩個月內，影視處除在下午2時至6時進行巡查外，亦安排有關巡查在早上或晚上進行。自2004年2月起至4月止，影視處共有90次巡查在早上或晚上進行。

17. 對於反色暴運動關注目前未滿18歲的青少年可輕易從影視店鋪購買含有不雅內容的錄像光碟，影視處處長強調，當局今年已加強在此方面的執法行動。影視處在2004年首4個月對影視店鋪進行約17,000次巡查。根據目前的資料顯示，由於違例影視店鋪大多集中在某幾個黑點，因此有利當局進行巡查行動。

18. 楊孝華議員詢問反色暴運動，是否關注現時售賣盜版色情光碟的情況。反色暴運動代表蔡業標先生澄清，該組織目前所關注的重點，並非盜版光碟，而是合法影視店鋪向18歲以下青少年售賣在《電影檢查條例》下被列為第III級的錄像光碟，以及公開在店鋪播放該類影片光碟的問題。蔡先生指出，這問題在鬧市(如旺角區)內的影視店鋪尤為嚴重。

19. 影視處處長指出，透過當局多年來的努力，現時本港報章上涉及不雅內容的篇幅已大為減少。此外，市面上出售含有不雅內容的刊物一般上均能符合法例的規定，以膠袋封存並標明警告字眼。影視處處長強調，當局除貫徹執行有關法例外，亦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減低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機會。

執法以外的措施

政府當局

20. 在保護青少年避免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內容方面，楊耀宗議員同意除執法外，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亦同樣重要。有見及此，楊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規定售賣錄像光碟的店鋪在顯眼地方張貼宣傳海報，提醒店鋪經營者不應向未滿18歲的青少年售賣有不雅內容的錄像光碟。主席亦建議當局應積極與售賣錄像光碟的有關零售商協會訂立一套守則，以供業內人士遵從。影視處處長表示，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反色暴運動代表陳燕萍小姐對主席的建議亦表示支持。

互聯網上色情資訊傳播問題

21. 馬逢國議員關注互聯網上傳播色情資訊的情況，並詢問反色暴運動及當局對該問題的看法，以及有何解決措施。反色暴運動代表陳燕萍小姐表示，網上色情資訊涉及全球性資訊自由流通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很難完全杜絕，因此，較可行的方法是透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呼籲互聯網使用者自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倘若有關色情資訊是來自本港境內的網站，當局可在執法上要求有關的互聯網供應商刪除該等資訊。至於由境外網站發放的色情資訊，基於司法管轄區不同的問題，當局很難向這些網站採取執法措施。然而，當局仍可透過向家長及學校介紹使用網上過濾軟件及推行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等措施，盡量減少青少年接觸網上不良資訊的機會。

22. 馬逢國議員關注即使實施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亦不能避免個別網站會透過一些隱藏連結，令青少年可以接觸到不良資訊。影視處處長回應謂，當局會因應個別投訴，並透過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商討及協助，隔離或刪除有問題的境內網站。此外，她重申，家長及教師亦可透過一些過濾軟件，隔絕一些不良資訊。主席認為，規管在互聯網上傳播色情及暴力資訊是非常複雜的課題，當中涉及多種考慮。他理解，基於互聯網涉及跨地域資訊流通問題，即使當局採取以上所有措施，亦未必能完全避免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

VI. 給予使用許可及發行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內容

立法會CB(1)2102/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0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09/03-04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與香港電台有關的事宜資料摘要(參閱第7至11段)
立法會CB(1)2102/03-04(07)號文件	——	2004年4月19日會議有關“與香港電台的發展有關的事宜”的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CB(1)2147/03-04(01)號文件 (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6月15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19日會議有關“與香港電台的發展有關的事宜”提供的跟進資料

2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製作的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有關事宜。她強調,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以賺取額外收入,只是港台在履行其公營廣播機構首要角色與職能以外的一項增值項目。現時,港台在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的過程中支付額外開支,以處理版權、市場推廣和統籌工作等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最近同意向港台撥款,以供支付在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方面或因其他可帶來收入的措施所引致的所有直接成本(公務員個人薪酬除外)。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概述以每小時節目計算,各類節目的使用許可水平(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4段(立法會CB(1)2102/03-04(06)號文件))。

有關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財務安排

24. 馬逢國議員指出,委員在缺乏有關使用許可的時限及條款等資料的情況下,很難評估港台以每小時節目計算,不同類別節目的使用許可收費水平是否合理。然而,他認為,一般而言,就港台的製作發出使用許可所賺取的收費普遍偏低。

2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強調，港台設有機制釐定每類電視節目的使用許可收費水平。港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補充，港台一向有就其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以供為華人社會服務的海外電台及電視台播放。他表示，就某個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的收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節目受歡迎的程度、播出次數、節目類別及廣播權涵蓋的地域範圍等。港台在決定使用許可的收費水平時，亦會參考本地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向海外廣播機構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的收費水平。港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繼而表示，過去5年，每年賺取的使用許可收費，介乎164萬元至690萬元之間。收入最高的一年為2000年，港台在該年內製作了不少慶祝新世紀來臨的節目，大受歡迎；收入最低的一年為2003年，該年備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衝擊。

26. 主席問及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財務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下稱“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證實，為鼓勵政府部門探討並採取帶來收入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由中央撥款，以供支付在過程中所引致的成本，而不須由有關部門全數承擔。然而，副秘書長(庫務)指出，為遵守《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有關措施所帶來的總收入，必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27. 楊孝華議員建議，為進一步鼓勵政府部門(例如港台)為政府增加收入，政府當局應在每年進行資源分配時，對採取措施以增加收入的部門給予更有利的考慮。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她察悉楊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除了考慮收回成本的安排外，亦正考慮向採取帶來收入措施的部門提供額外資源，以作獎勵的可行性。

發行港台節目

28. 關於把港台的優質製作轉換成為視像光碟及數碼視像光碟，作銷售用途一事，港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欣然告知委員，招標公告已於2004年6月11日刊登憲報。中標承辦商會獲授專有權，負責把選定約60小時的港台電視節目製成視像光碟或數碼視像光碟，作市場推廣和發行，為期5年。港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強調，由於這是一項新嘗試，港台會謹慎行事，因此從港台超過1萬小時的節目資料庫中，只挑選了60小時的節目，以試驗計劃形式測試市場反應，然後決定下一步行動。

29. 馬逢國議員欣賞港台致力先以試驗形式推展計劃。然而，他建議港台考慮在播出選定的電視節目前，

就光碟製作、市場推廣及發行有關節目進行招標，當節目播出後如深受觀眾歡迎，即可在短時間內提供作銷售用途，以盡量加強港台產品的銷售能力。馬議員並提醒政府當局，業界現時的做法是，不同類別的電視節目由不同的營辦商發行，因為每類節目的市場推廣及發行都需要獨特的專業知識。他促請港台為戲劇節目、紀錄片及特備節目分開招標，方可盡量利用不同發行商的專長。

30. 港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回應時重申，港台是政府部門，負責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為公眾提供免費資訊、教育及娛樂。與商業廣播機構不同，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以賺取額外收入，只是港台在履行其公營廣播機構首要角色與職能以外的一項增值項目。但他表示，港台不時收到公眾查詢關於購買港台優質製作的可行性，因此，目前的計劃是一石二鳥，港台既可履行其公眾使命，同時亦為政府帶來收入。

31. 關於馬議員建議把深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在播出後不久即推出銷售，主席表明，他認為此舉可能構成與私營機構競爭。其實，他認為港台應避免在新的電視節目播出後首兩至3年內將節目發行。主席認為，港台把優質製作在徇眾要求下才推出市場銷售，有助提升港台的形象。就此，他建議港台可按照一個原則上類似賣地“勾地表制度”的制度，發行港台的節目。在相類的制度下，港台可公布可供銷售節目的清單，港台在接獲購買某節目的申請時，可就有關節目的光碟製作、市場推廣及發行進行招標。

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

32. 主席問及公私營機構合作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的進展，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答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正探討各種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方式，以普及教育電視節目。教統局正積極考慮某教育資源機構的建議，把教育電視節目製成視像光碟／數碼視像光碟發售。教統局倘決定落實建議，會參考港台的經驗，把教育電視節目製成視像光碟／數碼視像光碟，以及市場推廣、發行等工作外判。此外，教統局也正在考慮就教育電視節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向出版商或教育媒體機構發出使用許可，把教育電視節目的內容剪輯或重新包裝為新的教育產品發售。另外，教統局為跟從目前強調互動學習的趨勢，正在探討能否利用公私營機構合作的方式，把教育電視節目的內容重新包裝為互動教學產品發售。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表示，

在發行教育電視節目的具體方案準備就緒時，教統局會就落實有關措施的財務安排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商討。

33. 委員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對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服務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並作出多項建議。就此，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該等建議，並向有關委員會匯報。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把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商品化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自2002年4月以來曾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呈交4份半年度進展報告，並於2002年1月設立一個常務委員會，檢討學校教育電視服務，以及建議提升此項服務的成本效益的措施。檢討工作於2003年7月完成，委員會的全部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現正付諸實行。2003年10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同意無須跟進這個事項。政府當局又證實，預期在數個月內將完成有關把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商品化的法律文件草擬工作。)

擬建的香港電台新廈

34. 在2004年4月19日會議席上，委員曾就港台辦公地方需求的有關事宜提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港台在2000年曾初步評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預算擬建的香港電台新廈的實用樓面面積為26 500平方米。2003年年初，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港台因應日後的人手情況及機構發展計劃，重訂實用樓面面積為18 300平方米。鑒於實用樓面面積的削減，重置計劃經修訂的預算費約為11億元。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上述數字只屬修訂預算，該等數字將因應工程計劃的實際範圍、落實細節及推展工程計劃時的建造價格水平再作微調。

35. 主席認為，與其他國際都會的公營廣播機構相比，港台目前的辦公地方規模未達得體的水準。他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推展工程計劃，因為趁物業市場正在復甦，此時可以把廣播道港台現址的黃金地段及時發售，令政府可收取最高的地價。

36. 陳國強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陳議員提述他以嘉賓身份出席港台節目的個人經驗，並關注到港台通風欠佳及設施不理想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重置計劃，並認為港台應趁此機會提升其設施，為推行數碼地面廣播作好準備。

3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新扼述，政府當局會依照既定程序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目前，擬議計劃屬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倘該擬議計劃獲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當局會確定工程計劃的實際範圍、預算費及落實工程計劃的細節，供議員考慮。

38. 港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感謝委員對港台辦公地方的需求所表達的善意關注。他指出，位於廣播道的廣播大廈於30多年前設計及興建，原本作電台廣播之用，其後推出電視服務及教育電視節目服務，需另建大樓提供辦公地方和設施。鑒於現時各幢大樓大部分設施相當陳舊，港台認為必須把所有分散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辦公室，重置於一幢特別設計的新建製作中心暨辦公大樓。雖然如此，港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表示，港台瞭解政府現時面對的財政問題，並充分知悉需要依照既定程序落實此項計劃。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